

# 农村生态旅游利益关系的协调研究

贾县民 (西安外事学院, 陕西西安710077)

**摘要** 农村生态旅游发展的重要目标是实现社区利益协调发展, 否则生态旅游将难以可持续发展。在对目前我国农村社区生态旅游发展中存在的主要利益关系问题分析的基础上, 进一步找出其原因, 并提出了改善农村生态旅游社区利益关系的建议。

**关键词** 利益关系; 协调; 生态旅游;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5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24-10626-03

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建立在协调的利益关系基础之上, 社区中任何一方利益受到损害, 都可能产生不利于社区整体利益的行为, 从而使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失去根基, 目前在生态旅游发展过程中, 由于存在对利益关系不协调问题重视不够、利益分配机制不完善、保护机制不健全、对弱势群体的利益保障与补偿机制缺乏等问题, 已严重地影响着生态旅游的持续、快速发展。探讨我国农村生态旅游发展中不协调利益关系的主要表现及其成因, 对生态旅游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1 农村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不和谐利益关系

利益关系是指农村旅游社区中的利益相关者在资源、收益和责任上的平衡关系。国内外生态旅游的实践经验说明: 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建立在良好的利益关系基础之上。但是, 目前在我国农村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中却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合理利益关系。

**1.1 资源使用权的分配不合理** 旅游资源在利益层次中属于原始利益, 原始利益的分配不公是生态旅游发展不可持续性产生的根源。生态旅游发展首先必须具备一定的旅游资源条件, 如没有或少受人类活动干扰的自然环境、有地方特色的房屋建筑及民族舞蹈等文化资源, 这些都是由当地居民保留下来的自然遗产或者经过长期的劳动并结合实地条件创造而成的文化遗产, 社区居民为生态旅游区的建立发展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 应享有资源使用权和收益权<sup>[1]</sup>。但是这些资源被确定为旅游资源并进行旅游开发后, 原本属于当地居民经营使用的资源就被“圈围起来”变成了旅游景区, 成为相关机构或企业管理和经营使用的资源, 而当地居民却被要求不得随意进入旅游景区, 被要求在村寨建设、居民房屋建筑及环境建设等方面必须服从旅游规划与开发, 很少能享受到旅游资源开发所带来的权益。

**1.2 旅游收益分配不平衡** 农村进行生态旅游发展的重要目标就是要促进社区居民经济收入增加和生活质量提高。但由于当地居民的文化素质不高、旅游知识缺乏, 导致他们在旅游业中的地位较低、经济收入增长缓慢、生活质量没有明显提高, 而景区开发者由于政府鼓励大力发展旅游业而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而享有大部分的旅游经济收入。目前农村居民从旅游业中获得上述利益的途径主要是劳务收入、旅游商业收入、入股及其他基于社区成员的身份

而获得额外收入<sup>[2]</sup>, 其中农村居民的劳务收入主要以充当导游、乡村向导、抗轿、保安、服务员等方式获得, 旅游商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家乐、售卖旅游手工艺品、摄影、运输、开办小商店等。汤峪镇位于西安东南约45 km, 是著名的温泉疗养胜地, 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入口处即为汤峪温泉。近年来汤峪在太白山生态旅游大发展的带动下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其旅游收益分配状况不尽合理(表1)。如表1所示, 在调查的447名当地居民平均日旅游收入时, 有121名占27%的居民以入股或其他身份从事生态旅游并从中获利, 但获利只占到总收益的2.9%, 而劳务收入和旅游商业收入占很大比重, 这种不合理的旅游收益分配状况直接造成旅游景区与其周围社区经济发展的不协调问题。

表1 汤峪镇上王村农民旅游收入情况

旅游获利途径	人数	人比例 %	收入元	比例 %
劳务支出	76	17.0	2 660	18.6
旅游商业	250	55.9	11 250	78.5
入股	35	7.8	182	1.3
其他	86	19.2	236	1.6
合计	447	100.0	14 328	100.0

**1.3 责任承担不公正** 目前在农村生态旅游的发展过程中, 当地居民承担了景区旅游开发带来的大量的环境污染、拥挤、犯罪率上升、社会文化资源破坏等一系列外部不经济效应, 成为景区开发的环境成本与社会成本的主要承担者; 而旅游开发者对由于自己开发所带来的社会及环境问题, 由于目前尚缺乏系统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对其行为进行有效地预调节和预控制, 也没有建立起对旅游经营企业和开发者的破坏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失进行具体补偿和负责的制度, 从而成为极少承担社会成本与环境成本的利益主体。

**1.4 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不协调** 旅游开发是个系统工程, 涉及到多方主体, 主要为景区开发者、政府和当地人民群众。在旅游目的地, 开发者或社区居民为满足自身的短期经济利益, 将直接损害其他相关主体及整个社区的全局利益、长远目标。从景区开发者的角度看, 为了追逐经济利润, 开发者将加大对景区的投资与开发力度, 而不顾资源环境的承受力和外围社区的群众利益, 从而导致过度开发和环境破坏; 从社区居民的角度看, 由于参与旅游业的机会很少, 不能满足他们的发展需要甚至基本生活需要, 他们就会自发进入景区, 或生产, 或从事强拉强卖的商业活动, 或私放游客进入景区, 或破坏景区内的设施等, 以此来满足自己的短期生活需要;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 一方面政府尚未建立完善的管理

**作者简介** 贾县民(1976-), 男, 山西汾西人, 硕士, 讲师, 从事投资管理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收稿日期 2008-07-04

体系和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政府本身承担着发展地方经济的重任,所以不能很好地协调和解决上述问题,在旅游业发展与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战略不吻合的情况下,为了获得现实的经济效益,经常允许在景区内采矿、建工厂等,极大地破坏了景观环境。

## 2 农村旅游社区利益关系不协调的原因分析

**2.1 价值观念落后** 价值观念落后是导致生态旅游社区利益不协调发展的根源。旅游景区开发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追求经济利益。这种经济效益的直接受益者至少应包括景区和社区。因此,从受益主体来看,旅游开发的经济目标应是共赢,既让景区(点)管理部门有钱赚,又能让社区居民过上富裕生活。如果开发只是给景区带来了丰厚的利润,而当地居民没有获益甚至利益被损害,则开发是失败的。

现实中许多景区的开发表现是景区与社区的旅游收益分配不公平,景区获利较高,而社区受益甚少。导致生态旅游上述发展局面的出现是由于景区与社区具有以各自利益为主的发展观念。在这种状况下,政府应该是以作为整个社区长远和全局利益的代表的角色出现的,站在全局的高度,在二者间充分发挥起其协调和宏观指导作用。但是由于政府具有对区域内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负责的职能,导致政府过多地直接参与到旅游经济活动中,而对自己应承担的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未能充分发挥管理调节职能,政府的这种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表现出其在旅游可持续发展观念上的落后,这也成为影响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因此,实现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景区、社区居民和政府必须更新传统的价值观念。

**2.2 信息显失公平** 信息显失公平使得生态旅游社区的利益相关者在参与旅游的机会与能力上存在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最终导致社区旅游发展中利益分配的不平衡。信息公平是生态旅游区利益相关者参与旅游及利益平衡分配的基础。所谓信息公平是指社区内各利益主体获得旅游相关信息和使用信息的平等性和全面性<sup>[3]</sup>。具体包括旅游政策、旅游教育、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资源与市场需求、旅游开发行为的实质及其可能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等多方面的信息。但是,目前这些旅游信息大都被外来的投资者、政府和当地社区居民中小部分关系户掌握和了解。而绝大多数社区居民,对于什么是旅游开发,开发后会对自己和社区产生哪些影响,以及国家及地方旅游政策导向是什么等均不了解,从而使很大一部分很想进行旅游相关经营的居民望而却步。对于游客需求信息的了解程度更少,有些居民虽然参与旅游开发与经营活动,仍不能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经营内容与策略,这显然不能满足新老游客的需求。

**2.3 旅游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 在生态旅游开发中,旅游开发经营者与社区居民一直是利益矛盾与冲突的两大主体。由于我国的利益分配机制,比如资源政策、利益政策、保护机制、社区参与机制等尚不完善,最终导致在生态旅游发展中出现利益分配不和谐,呈现景区富、社区穷的现象,以及保护主体与责任不明确等问题。旅游开发经营者的首要目的是赚钱,追求的是自己利润的最大化,他们根本不关注带动社区全面发展、重视资源环境保护的重任。因此,急切需

要建立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与保护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并通过责任部门的全面介入,实现对生态旅游社区的利益格局的有效调节及对资源环境的有效保护。

**2.4 社会经济地位存在差异** 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也是导致生态旅游社区利益分配不平衡的重要原因之一。首先,当地居民在经济地位上具有明显的劣势。众所周知,开展旅游接待、从事旅游事业需要较大的投资,但大多数的生态旅游区,属于我国的贫困落后地区,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极低,这使得他们在生态旅游发展中的直接参与力在各利益群体中表现最低;其次,当地居民在社会地位方面也具有很明显的弱势。由于当地居民接受文化教育的层次低,而对于专业技能培训更是少之又少,这使得他们在生态旅游发展涉及的各利益群体中受社会尊重的程度也不高,所以他们在旅游业中从事的是大量“脏、累、苦、险”的工作,如垃圾收集、卫生清洁、挑夫等,或仅靠出售纪念品来获得一点收入;而那些薪水高并令人尊敬的工作却常被外来的所谓文化素质较高者所占据,当地居民无法分享旅游发展所带来的诸多好处。

## 3 改善农村社区生态旅游发展中利益关系的对策与建议

**3.1 树立协同发展观念** 目前我国生态旅游社区发展中存在的利益分配不协调问题,将会对旅游社区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因为持续的利益分配不平衡,将导致旅游社区内贫富差距扩大问题的出现<sup>[5]</sup>;由此也会引发令人迫切关注的恶性循环趋势:各利益主体会为了追逐各自的短期经济利益,而对周围的环境于不顾,过度地掠夺资源,导致生态旅游区资源环境的破坏问题,从而形成开发与破坏的恶性循环;容易促使政府形成不协调的行为和政策,如为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了解决更多人的就业问题,地方政府往往改变先前的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行为,盲目发展生态旅游,由此产生的结果可想而知。所以对于政府,应该认识到利益不协调的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可能后果,从而为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建立一种可持续性的政策支持和各种协调机制。

同时,旅游景区开发最直接的目标是促进社区经济发展。这种经济效益的直接受益者是景区和社区。因此,从受益主体来看,景区建设的经济目标是双赢,现实中许多景区的开发表现是景区与社区的旅游收益分配不公平,景区获利较高,而社区受益甚少。所以,在旅游开发中,景区、社区和政府都要树立“共赢”思维,正确认识景区与社区发展的关系,实践中在政府的社会管理协调与指导职能作用下,通过景社的资源整合和功能互补,从而实现景区社区的协同发展。

**3.2 建立与完善利益分配机制** 利益机制是指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及制度来对社区资源、旅游相关利益及责任进行划分、实施及监督过程,其目的是实现社区利益的合理分配和生态旅游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关键要从3个方面着手。

**3.2.1 规范利益行为。** 建立利益分配机制,也是要规范生态旅游发展中的逐利行为。在社区发展旅游的初期,存在着市场发育不完全,市场规则尚不健全等问题,会使一些经营者用超经济手段甚至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其他社区成员的利益。

**3.2.2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旅游参与机制。**生态旅游区大多位于我国的经济落后地区,当地居民的文化水平低、参与意识淡薄、参与能力与水平都较弱,这些不利因素影响到居民参与旅游的广度、深度和效度。为了实现社区高效、全面地参与旅游的目的,必须明确参与的主体具体情况怎样、参与的内容与具体项目、参与的方式有哪些等问题,然后为不同的人设计一些可供选择参与项目及可参与的方式;通过教育提高当地居民的旅游意识与参与意识,通过教育帮助当地居民树立正确的文化观念、现代观念及资源环境观念,从而激发其旅游参与欲望及保护资源环境及自己传统文化的热情,如黄山风景名胜区所在的汤口镇,有关旅游服务部门定期上门进行宣传、教育指导,激发他们的参与意识,规范他们的参与行为,目前,几乎每户居民都自觉地参与到与旅游有关的经营活动中来;通过不断的旅游管理和服务技能的培训,提高旅游参与能力与水平,并可以近距离地为旅游规划方案提供意见与建议,并配合旅游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等,如云南丽江风景区旅游管理者就组织当地泸沽湖妇女进行外语的学习,其目的也就是为了提高这一举世闻名的生态旅游地妇女参与旅游的能力;考虑多种类型的参与形式。过去,社区参与旅游主要是直接的劳动参与,其他形式的参与则很少涉及,笔者认为可以加强入股参与和商业参与,前者包括资源入股、劳务入股和权力入股等形式,比如可以将社区居民集体或个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或其他实物资源折合成股份入股<sup>[6]</sup>,社区居民可凭股份而享有持续获得旅游收益的权力。

**3.2.3 建立生态旅游发展的保护机制。**生态旅游发展保护机制,就是要明确规定各利益主体在旅游发展中,对资源环境开发使用权与责任权问题,特别是对于开发中出现的负面影响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类型。可以通过政府的介入,对不同的利益主体的行为进行全时段的监督与管理,以便及时发现不良行为及早控制,从而减轻对其他利益主体、对环境要素及对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

**3.3 提高当地居民的社会经济地位** 提高社区居民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利于提高其参与能力、水平及效度,有利于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可以从两方面着手解决:通过将实物资源如旅游资源与土地等,折算成相应的股份,以入股的形式提高当地居民在旅游开发中的社会经济地位;通过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和技术能力来提高当地居民社会地位。

前者是针对许多生态旅游社区处于贫困落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低,但是具有十分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其他旅游相关资源,这些资源完全可以折合成股份入股,使当地居民成为真正的旅游开发的股东,享有股东应有的决策权与收益权,也就是要求我们在进行旅游的招商引资时,要想方设法增加

(上接第10514页)

进一步的试验研究。酶解时间对提取效果的影响则是随着酶用量的不同而在发生着相应的变化,所以在考察酶用量的同时应该再考察时间的因素,也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1] 侯家玉. 中药药理学 M.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4: 69-73.

社区居民在旅游发展中的控制权与自主权,使社区居民不再是旅游开发规划及政策制定的“局外人”,而成为旅游开发经营的真正主人。等到旅游景区投入运营见效益后,社区可以凭股份参加分红,使社区居民在旅游开发中获得更大的收入份额<sup>[6]</sup>;后者是针对现阶段我国尚没有实行对旅游社区居民进行旅游知识教育和旅游技能培训的现状提出来的,希望通过此能提高社区居民的文化教育水平和技术能力,从而提高他们在旅游就业中的竞争力和单位劳动价值。

**3.4 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提供公平的旅游参与机会** 在生态旅游发展中为了协调利益主体间的矛盾,政府需要考虑的还有如何能促进信息公平、公开地交流和沟通,以促进居民参与旅游的机会均等,避免因机会不等带来的收入不平等。具体措施如下:加强宣传,主要涉及的有旅游政策、旅游资源、旅游环境及地方传统文化等方面内容,深入各家各家宣传教育,使居民对旅游首先有基本认识,关系到居民的支持态度;加强教育,主要对居民进行包括旅游开发行为的实质、旅游开发的内容、可能对环境带来的正负面影响,以及旅游资源环境保护等细节问题的深度教育,使人们对旅游开发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加强培训,侧重对居民旅游参与管理与服务的技能的培训,直接关系到居民的旅游就业能力,关系到居民选择旅游参与的具体内容、项目和层次;加强对弱势家庭和个人的关注与照顾,建立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利益保障机制或补偿机制。

**4 结语**

在生态旅游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在社会习惯,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状况,及所掌握的技术水平、文化素质和信息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正由于在这些方面的起始条件的不同,才导致了不同利益主体甚至同一利益主体对于旅游的参与热情、参与程度、参与效度的较大差异。因此,利益的不平衡性是现阶段旅游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但不平衡只是暂时的,相信随着生态旅游发展机制的逐步完善及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出台,利益不平衡的状况将逐步改善,最终为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唐晓云,赵黎明. 社区旅游资源产权困境及其改善 J. 旅游科学, 2005, 19(4): 11-16.
- [2] 蒋艳. 欠发达地区社区参与旅游收益分配的探讨 J. 重庆交通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4(3): 49-51.
- [3] 张宏, 柏益尧, 左玉辉. 关于生态社会公平性建设的思考——以南京为例 J. 生态经济, 2005(4): 32-35.
- [4] 汪明林, 刘旺. 遗产资源保护及旅游发展中的政府作为研究 J. 旅游学刊, 2005, 20(4): 21.
- [5] 连玉奎. 白马社区旅游开发个案研究——兼论自然与文化生态脆弱区的旅游发展 J. 旅游学刊, 2005, 20(3): 13-17.
- [6] 黎平. 试论山区旅游的社区参与 J. 林业经济问题, 2005, 25(3): 185-188.
- [7] 董红梅, 王喜莲. 旅游景区与其周边农村社区的协调发展研究 J. 农村经济, 2007(1): 51-54.
- [2] 常新全, 丁丽霞. 中药活性成分分析手册 M. 上海: 学苑出版社, 2002: 145.
- [3]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 S.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17.
- [4] 李艳玲, 汪德刚, 王海花. 纤维素酶在畜牧业中的研究应用现状及展望 J. 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2006, 26(2): 17-20.
- [5] 汪德刚, 李艳玲, 樊克锋, 等. 纤维素酶对茵陈蒿散成分析出的影响 J. 中兽医医药杂志, 2007, 26(6): 37-38.